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黃莉汶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  
2638)  
電子信箱：liwen1020@tmail.ilc.edu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0622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9D039388\_109D2015646.pdf)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新型冠狀病毒肺炎)疫情，檢送修正後「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暨所屬學校辦理教育及體育類活動防疫原則」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3月23日府教體字第1090046527號函(諒達)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3月25日快訊「室內100人以上室外500人以上集會活動建議停辦」及本府109年4月6日府教體字第1090054332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訂，參酌說明一相關規定及社交距離規範，爰新增「室內100人以上，集會活動建議停辦，以減低社區感染風險」、「倘有安排固定位置者，應維持社交距離規範『室內1.5公尺及室外1公尺』」之規定。
- 三、於防疫期間，為使防疫工作更臻完善，請本府所屬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配合照辦，本縣轄內各國立、私立學校請參照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級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、本縣各私立幼兒園、宜蘭社區大學、羅東社區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資科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、本府教育處多教科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